

# 昌江区吕蒙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昌江区吕蒙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昌江区吕蒙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昌江区吕蒙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昌江区吕蒙街道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中共吕蒙街道工作委员会领导本辖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吕蒙街道办事处依法行使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的领导，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抓好本区域党组织建设。

(二)统筹区域发展。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全面实施区域振兴战略，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三)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人口管理等工作。

(四)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和退役军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五)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

(六)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吕蒙街道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52 人，在职人员 51 人。

本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乡党政办公室、乡社会治理办公室、乡社会事务办公室、敬老院、乡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办公室、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 第二部分 吕蒙街道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吕蒙街道收入预算总额为 2371.23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收入 1804.7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76%；其他收入 438.1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8.5%。上年结转资金 128.4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5.5%。

####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吕蒙街道支出预算总额为 2371.23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76.1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70.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8.6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3%，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6 万元；项目支出 759.8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32%；其他支出 438.1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8%。上年结转资金 128.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5%。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2202.81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43%；卫生健康支出 25.6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8%；城乡社区支行 1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42%；农林水支出 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08%；住房保障支出 60.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5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4%；转移性支出 8.9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3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70.1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0.9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25%；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8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7.65%；资本性支出 502.2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1.18%；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吕蒙街道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04.7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6%。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 1636.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0.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3.2%，卫生健康支出 25.63 万元，占支出财政拨款的 1.42%；城乡社区支行 1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55%；农林水支出 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1%；住房保障支出 60.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3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8%；转移性支出 8.9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5%。

####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政府采购预算为 64.1 万元。

####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

#### （六）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 万元。

#### （七）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部门主要职责设定，部门预算情况清晰全面。

#### （八）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6 个，部门预算中 100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 （九）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 项目概述

##### 1、吕蒙街道宣传经费二级项目

##### 1) 项目概述

维持街道日常工作正常运行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宣传，保障街道工作环境安全整洁性，社会治理事件处理能力，政策知晓度，政务政策信息群众知晓度、参与度，提升职工积极性，提升街道工作运转效率，改善特困人群、退役军人群

体的生活品质、提高生活质量，维持群体社会稳定，更高效服务群众。

## 2) 立项依据

抓好全街道组织建设，指导和帮助青少年组织开展工作，宣传街道各项工作，组织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经济建设。

##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街道政府办

## 4) 实施方案

加强宣传对外宣传报道，传播好街道工作的声音，聚焦点、关注热点、打造亮点、牢牢把握宣传工作重点，提升街道宣传报道能力。

## 5) 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为21.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21.93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加强宣传对外宣传报道，保障街道工作环境安全整洁性，社会治理事件处理能力，政策知晓度，提升街道宣传报道能力。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昌江区 吕蒙街道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街道政府办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2,371.23	1482.963573	888.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2.81	1338.865109	863.95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02.81	1338.865109	863.95			
2010301	行政运行	1,338.87	1338.86510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7.87		767.8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6.08		9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8	57.6837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8	57.683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68	57.683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3	25.6287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3	25.628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9	23.9858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	1.6428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9	60.7860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9	60.7860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9	60.78604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5		3.35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35		3.35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35		3.35			
230	转移性支出	8.97		8.97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97		8.97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97		8.9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街道政府办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04.72	1,044.85	759.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0.62	900.76	759.87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60.62	900.76	759.87
2010301	行政运行	900.76	900.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9.87		75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8	57.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8	5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68	5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3	25.6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3	25.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9	23.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9	60.7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9	6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9	60.7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44.85	976.19	68.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19	970.19	
30101	基本工资	212.76	212.76	
30102	津贴补贴	139.24	139.24	
30103	奖金	39.57	39.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27	34.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68	57.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9	23.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1.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79	60.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24	40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6		68.66
30201	办公费	51.00		51.00
30229	福利费	4.08		4.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8		9.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	6.01	
30305	生活补助	0.24	0.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7	5.7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街道政府办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907	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乡	4.40			4.4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街道政府办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907001	吕蒙街道	0.00	0.00	0.00

## 2023年吕蒙街道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街道		
联系人	吴重敏	联系电话	15807088710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中国共产党机关	直属单位包括	吕蒙街道政府办
内设职能部门	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乡党政办公室、乡社会治理办公室、乡社会事务办公室、敬老院、乡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办公室、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编制控制数	52
在职人员总数	51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1
事业编制人数	26	编外人数	100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371.23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0
本级财政安排	1804.72	其他资金	0
支出预算合计	2371.23	其中：人员经费	976.19
公用经费	506.77	项目经费	888.27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目标2：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目标3：财务方面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规定实施。目标4：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乡村振兴”推进工作，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满意程度普遍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两违和常态长效整治村（社区）数量	≥8个
		街道基层组织运转“三保”人数	≥139人
		街道宣传覆盖范围	吕蒙街道辖区内
	质量指标	街道宣传工作知晓率	≥85%
		两违和常态长效整治工作合格率	≥90%
		各村（社区）工作完成合格率	≥90%
		按时完成上级下达工作任务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总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稳步提升经济指标	抓好招商引资、两违整治和常态长效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保障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生态效益指标	常态长效整治和两违整治，提升城乡街道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服务能力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能力素质，有效激发乡镇干部工作动力，共创和谐社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80%

### 昌江区吕蒙街道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吕蒙街道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街道政府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93	
	其中:财政拨款	21.93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宣传对外宣传报道,传播好街道工作的声音,聚焦重点、关注热点、打造亮点、牢牢把握宣传工作重点,提升宣传报道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册、订阅报纸和书籍数量	≥10136份
		订制宣传栏、宣传牌和条幅数量	≥81条
		举办宣传活动和培训讲座次数	≥60次
	质量指标	宣传材料制作合格率	≥90%
		街道宣传知晓率	≥85%
	时效指标	按要求时间开展宣传活动	及时
	成本指标	街道和各部门宣传制作费	≤21.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宣传工作普及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85%